

# 巢湖學院

##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材料 (2021年第4期)

一、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教育读本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中组部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三、关于印发李锦斌同志在省委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四、关于杨波同志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通报

# 目 录

|                                                               |    |
|---------------------------------------------------------------|----|
| <b>一、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教育读本</b> .....                                 | 1  |
| 1.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清醒认识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实质、根源与危害，增强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和工作紧迫感..... | 1  |
| 2.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政治定力，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 3  |
| 3.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锲而不舍、持续发力.....                | 5  |
| 4.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体现.....                              | 8  |
| 5.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                | 10 |
| 6.杜绝官僚习气，增强服务意识.....                                          | 12 |
| <b>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中组部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b> .....      | 14 |
| <b>三、关于印发李锦斌同志在省委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存目）</b>               |    |
| <b>四、关于杨波同志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通报（存目）</b>                                |    |



# 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教育读本

## 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清醒认识到形式主义、 官僚主义的实质、根源与危害，增强政治责任感、 历史使命感和工作紧迫感

习近平总书记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实质作了深刻分析。他指出，形式主义实质是主观主义、功利主义，根源是政绩观错位、责任心缺失，用轰轰烈烈的形式代替了扎扎实实的落实，用光鲜亮丽的外表掩盖了矛盾和问题。官僚主义实质是封建残余思想作祟，根源是官本位思想严重、权力观扭曲，做官当老爷，高高在上，脱离群众，脱离实际。从实质和根源可以看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不坚持政治原则、不遵守政治纪律的具体表现，反映出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政治立场、政治担当、政治能力上的严重缺失，必须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来审视和破解。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目前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是阻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大敌。当前，一些地方、单位和党员干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用心、不务实、不尽力，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口号喊得震天响、行动起来轻飘飘，把说了当做了、把做了当做成了，甚至弄虚作假、阳奉阴违。有的在人民群众利益上不维护、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漠视群众利益，对群众合理诉求推诿应付，甚至侵害群众利益。有的工作拖沓敷衍，不担当不负责、回避矛盾和问题，一点点小事都要层层上报请示，

看似讲规矩，实则不担当。有的拍脑袋定决策，搞家长制、“一言堂”，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容不下他人，听不得不同意见。有的热衷于文山会海，不干实事、不求实效；搞过多过滥督查检查考核，要求事事留痕，把“痕迹”当“政绩”。有的地方问责泛化滥用，动不动就签“责任状”、搞“一票否决”，甚至把问责作为推卸责任的“挡箭牌”，等等。这些绝不是可以等闲视之的小事，而是严肃的政治问题，其阻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损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侵蚀党的执政基础，同党的性质宗旨和优良作风格格不入。特别是在做到“两个维护”方面，“两个维护”是具体不是抽象的，不仅要听表态，更要见行动、看效果，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恰恰是只见表态不见行动或行动走偏变形，最终损害党中央的权威、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 **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保持政治定力，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必须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从厚植党的执政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履行党的执政使命的高度来深刻认识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重大政治意义，与党中央的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对表对标，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作为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具体体现，坚定不移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要坚持以上率下，层层带动。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关键在领导干部。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把自己摆进去，带头查摆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深刻剖析、直面矛盾，摸清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特点、新表现，挖病根、去病灶，立行立改、坚决破除。要继续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带头转作风、治歪风、树新风，以上率下、以上带下，以行动作号令、以身教作榜样，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以“关键少数”的自我革命带动“大多数”党员干部的作风转变。

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各级党组织要从“两个维护”的高度，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政治责任，在工作谋划、工作落实全过程切实发挥主体作用，认真安排部署、制定措施、狠抓落实。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主动履责，认真抓

好职责范围内的作风建设，对发现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及时纠正、真抓严管。

要破立并举、标本兼治。在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开展集中整治，补齐工作短板的同时，要发挥相关职能部门作用，进一步完善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相关制度规定，明确具体要求，划出“红线”“底线”，着力构建防范不正之风的制度笼子，形成切实可行、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切实提高制度执行力，保证制度严格执行、落到实处，让铁规发力、禁令生威，用制度防范不正之风，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锲而不舍、持续发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聚焦监督执纪问责，充分调动各方力量、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坚持什么问题突出就集中整治什么问题，严肃查处了一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有力推动全国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坚持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重要任务，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要求上来，统一到十九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的工作部署上来，坚持不懈、持之以恒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带头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用优良的作风推动、保障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要坚持问题导向。围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及十九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工作部署，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精神，以落实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意见》《关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 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工作意见》为抓手，紧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动向新表现，拿出有效管用的

整治措施。聚焦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重点整治三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即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推进国有企业创新发展、应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等七个方面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文山会海、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滥、过度留痕、问责泛化简单化等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突出问题，对群众合理诉求推诿应付、漠视和损害群众利益等在人民群众利益上不维护、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具体到特定的时期、特定的地区和单位，又有各自特定的整治重点。例如，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暴露出一些党员干部思想上不敢担当不愿负责、工作上不深不细不实问题，这些党员干部大搞表格“留痕”显政绩、推责任，给基层增加无谓的负担，影响基层干部投入疫情防控的积极性，却不愿踏踏实实为基层解决实际困难，这就是这一阶段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重点。

要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做实做细监督职责，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纳入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巡察之中，强化日常监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不断完善和创新监督方式，进一步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严肃执纪问责，把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作为审查调查的重点，贯通运用“四种形态”，精准执纪问责、处理处置，坚决防止和纠正责任下推的倾向，坚决防止简单化、一刀切等现象，确保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深挖细查问题线索，在查处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时，既要查清贪污腐败问题，又要审查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并在审查调查报告和审理报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

题”部分中单独列明。

要推动综合施策。结合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督促推动各单位把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的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提高党性修养，牢记党的宗旨，树立正确政绩观。注重总结提炼各地各单位的好经验好做法，用成功经验指导推动新实践。坚持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加大对反面典型问题的通报曝光力度，精准选择案例，完善和创新通报曝光方式，强化运用身边案例的警示教育；深入剖析典型案例，找准问题症结，堵塞制度漏洞。督促推动中央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相关制度规定，从制度上防范问题发生；积极探索用改革的办法和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从源头上根治问题。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党中央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部署。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紧紧围绕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锲而不舍、持续发力，坚持稳中求进、标本兼治，巩固提高深化，一体推进不敢、不能、不想，坚决打赢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这场攻坚战、持久战，实现治理“四风”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优良作风保障。

## 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体现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根本保证。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维护党的权威，首先是维护党中央权威。

历史证明，在实践中形成坚强的中央领导集体并维护这个集体的权威，对我们这样的大党、大国尤为重要。遵义会议前，由于没有形成成熟的党中央，导致党的事业几经挫折，甚至面临失败的危险。遵义会议确立了毛泽东同志在红军和党中央的领导地位，我们党开始形成坚强的领导核心，从此中国革命便焕然一新。正是在党中央坚强有力的领导下，经过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团结带领人民接续奋斗，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事业才取得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新时代党领导人民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的战略选择。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在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成就，实现了党和国家事业的继往开来，赢得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衷心拥护。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明确习近平同志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正式提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并写入全会文件，是我们党的郑重选择，

是众望所归、名副其实，当之无愧。

在践行“两个维护”上存在的突出矛盾和最大敌人就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有的地方为了显示传达中央精神及时，搞连夜开会，事实上对相关精神并未完全理解；有的地方和部门以局部或个人利益来决定取舍，影响了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有的借口结合地方实际随意搞变通，打着创新旗号违背中央精神另搞一套；有的口是心非、阳奉阴违，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等，这些做法背弃了党中央的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重阻碍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最终必然对党和国家事业造成重大损害，导致“两个维护”流于形式。

“两个维护”是我们党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党的政治建设的“根”和“魂”。2018年9月，中央纪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意见》提出，要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首要政治责任，把影响中央政令畅通的“中梗阻”问题放在重点整治的四个方面之首。2019年1月，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工作报告明确要求，一以贯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在督促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2020年1月，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工作报告进一步强调，坚持以初心使命作为政治本色和前进动力，不断增强“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坚定性。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坚决抵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要求落到实际行动、落到实处。这是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

致的具体体现，是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

## **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九大擘画了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宏伟蓝图：从2020年到2035年，“再奋斗十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从2035年到本世纪中叶，“再奋斗十五年，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然而，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前进的道路并不平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需要落实落细，新发展理念需要落地生根，“五位一体”总体布局需要全面推进，精准脱贫、民生、污染防治、扫黑除恶和党的建设等领域的各项工作任务需要完成，经济社会风险、中美贸易摩擦等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应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全党必须为之准备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仅是作风改进路上的“拦路虎”，更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路上的“绊脚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最突出的表现就是务虚不务实，玩假的、空的、虚的，不干真的、实的，无实事求是之意，有哗众取宠之心。比如，当前有的地区、部门和党员干部在工作中大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特别是在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方面照本宣科、生搬硬套，热衷于造势、浮在表面，甚至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既耽误工作、耗费资源，更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不

了，严重影响蓝图变为现实，阻碍党的政治纲领和政治目标的实现，是对党和国家、民族、人民的不负责任，是不讲政治的具体表现。这股歪风如果得不到有效整治，势必会造成政策难以落地，发展难有突破，群众所思所想所盼问题难以解决，使宝贵的发展机遇在各种各样的避实务虚中丧失殆尽，影响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从苦难到辉煌，从贫弱到复兴，世界上没有哪个民族比中华民族对历史的兴替有更深切的感受，没有哪个民族在连续两千年领先于世界之后突然堕入“国土沦陷，水深火热”的苦难，因此也没有哪个民族如此渴望国家的富强、民族的复兴。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历史机遇总是稍纵即逝，不容贻误。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面对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必须着力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把干部从一些无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更好地激励广大党员干部把精力和心思用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上，用在破难题、克难关、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用在赢得民心民意、汇集民智民力、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强大力量上，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实干作风抓好落实，努力干出无愧于人民的新业绩，干出中国发展的新辉煌。

## 杜绝官僚习气，增强服务意识

党员干部是人民的公仆，我们党自成立之日起就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奉为宗旨，旗帜鲜明的把官本位思想糟粕扫进了历史的故纸堆。毛泽东同志指出，不了解和不关心人民群众的痛苦，不了解和不关心基层真实情况，高高在上，“缺乏艰苦奋斗的精神，只图一时便宜”只想做官当老爷，最容易滑入官僚主义的深渊。而无论哪种官僚主义的倾向，其性质都是一样的，就是脱离群众。曾几何时，“一直在路上”是一些到服务窗口办事的群众挂在嘴边的一句自嘲话。打不完的电话，盖不完的公章；跑不完的腿，磨不完的嘴；踢皮球、打太极、拖字诀还是不少：脸不失微笑，门始终敞开，可事就是不办。《工作意见》明确提出，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方面，重点整治群众身边特别是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比如，便民服务单位和政务服务窗口态度差、办事效率低，政务服务热线、政府网站、政务APP运行“僵尸化”

### 典型案例

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某市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屋交易与不动产登记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不到位，没有按照文件明确“进一个门、跑一次路”的原则，将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所需的法定材料编制成统一申请材料目录向社会公布，没有在市政务中心设置同一受理窗口，致使申请人在不同窗口重复提交多份申请资料，办理二手房不动产登记需要到9个窗口排13次队，不动产抵押登记需要5个工作日，变更登记、转移登记、

更正登记等业务需要10个工作日,首次登记需要15个工作日,严重违反一般交易业务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较为复杂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的要求。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刘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 案例剖析

近年来,随着作风建设持续深入推进,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服务意识总体上不断增强,“门难进”在很多地方、部门已经得到有效纠正。然而,门虽好进了,但“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仍时不时戳中老百姓“痛点”。现实中,时有群众遇到这种情况:去窗口服务单位或机关办事,大门敞开着,工作人员有微笑、懂礼貌,但热情过后事还是难办,“最后一公里”怎么也走不完;有的政务服务热线电话长期无人接听,部分政府网站搜索界面名存实亡、政务公开栏目干脆就是“404无法找到”,让办事群众无所适从、失望心凉。近年来多地频繁曝光的“冷热两重天”的办事大厅、让群众蹲着办事的服务窗口,表面上是设计不当所致,实际折射出的就是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便民服务机构的“高高在上”和办事群众的“低三下四”形成强烈反差,无形之中就在党和群众之间竖起了一道高墙。有的地方和部门“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表面上温暖,实际上是对群众没感情,是典型的官僚主义。不在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上付出努力,只是在容易做到的事上投机取巧,实质是一种形式主义。可以说,因为心态上的官僚主义,而导致了行动上的形式主义。“门好进、脸好看”很重要,但更重要的是把群众的事办好,这才是作风建设实实在在的效果,才是让群众真正满意的关键。

#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中组部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高组工 高校组工之家

【高校组工之家按】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组织处理是教育干部、管理干部的必备手段，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措施。《规定》是做好组织处理工作的重要遵循，对指导和规范组织处理工作，推进组织处理与纪律处分、法律责任追究有机衔接，构建更加完备的干部管理监督制度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把组织处理工作放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大局中把握，提高执行制度规定的的能力水平，精准科学做好组织处理工作，抓好《规定》的贯彻落实。执行《规定》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规定》全文如下。

#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2021年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3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组织处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从严管理监督要求，严肃处理对党不忠、从政不廉、为官不为、品行不端等问题，督促领导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组织处理，是指党组织对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的领导干部采取的岗位、职务、职级调整措施，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

**第四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下原则：（一）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监督干部；（二）党委（党组）领导、分级负责；（三）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四）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对以上机关、单位中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以及国有企业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进行组织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处理职责。有关机关、单位在执纪执法、日常管理

监督等工作中发现领导干部存在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情形，应当向党委（党组）报告，或者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建议。

**第七条** 领导干部在政治表现、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遵守组织制度、道德品行等方面，有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为主，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问题严重的，应当受到组织处理：（一）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有违背“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错误言行的；（二）理想信念动摇，马克思主义信仰缺失，搞封建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规参加宗教活动、信奉邪教的；（三）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四）面对大是大非问题、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五）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职或者疏于管理，出现重大失误错误或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严重事故、事件的；（六）工作不作为，敷衍塞责、庸懒散拖，长期完不成任务或者严重贻误工作的；（七）背弃党的初心使命，群众意识淡薄，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推诿扯皮，在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问题上办事不公、作风不正，甚至损害、侵占群众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脱离实际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盲目举债，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九）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定，不顾大局闹无原则纠

纷、破坏团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十）在选人用人工作中跑风漏气、说情干预、任人唯亲、突击提拔、跑官要官、拉票贿选、违规用人、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十一）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破坏所在地方或者单位政治生态的；（十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作出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十三）不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产生不良后果，严重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领导干部出国（境）等管理制度，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的；（十四）诬告陷害、打击报复他人，制造或者散布谣言，阻挠、压制检举控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十五）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十六）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十七）其他应当受到组织处理的情形。

**第八条** 组织处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和党纪政务处分合并使用。

**第九条** 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出现失误，为推动发展出现无意过失，后果影响不是特别严重的，以及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可以不予或者免予组织处理。

**第十条** 组织处理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一）调查核实。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存在的问题以及所应担负的责任进行调查核实，听取有关方面意见，与领导干部本人谈话听取

意见。执纪执法等机关已有认定结果的，可以不再进行调查。

（二）提出处理意见。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执纪执法等机关认定结果、有关建议，以及领导干部一贯表现、认错悔错改错等情况，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研究提出组织处理意见报党委（党组）。（三）研究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组织处理决定。对双重管理的领导干部，主管方应当就组织处理意见事先征求协管方意见。（四）宣布实施。组织（人事）部门向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和本人书面通知或者宣布组织处理决定，向提出组织处理建议的机关、单位通报处理情况，在1个月内办理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调整职务、职级、工资以及其他有关待遇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对需要向社会公开的组织处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停职检查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1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1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或者晋升职级。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的，当年不得评选各类先进。当年年度考核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理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等次。对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

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特长，安排适当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对组织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组织处理决定后，向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提出书面申诉。党委（党组）应当在收到申诉的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干部本人以及所在单位。领导干部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在2个月内予以办理并作出答复，情况复杂的不超过3个月。申诉期间，不停止组织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 对领导干部组织处理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楚、责任界定不准确的，应当重新调查核实。处理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委（党组）可以责令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组织处理决定材料和纠正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根据工作需要抄送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反省问题，积极整改提高。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日常管理和关心关爱，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第十六条**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影响期满，表现好且符合有关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公开发布之际，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规定》制定印发和贯彻执行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您介绍一下制定《规定》的背景和意义？**

**答：**组织处理是教育干部、管理干部的必备手段，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措施。近年来，许多党内法规都对组织处理工作提出了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坚持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在组织处理工作方面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从实践看，组织处理在方式、程序、要求等方面还缺少统一规定，工作还不够规范。为进一步加强组织处理工作，推进组织处理与纪律处分、法律责任追究有机衔接，构建更加完备的干部管理监督制度体系，党中央加强顶层设计，将制定组织处理制度纳入了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中央组织部会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认真总结经验，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研究起草了《规定》。《规定》是第一部专门就组织处理作出全面规定的党内法规，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提供有力保障。

**问：请介绍一下《规定》的总体考虑和主要内容？**

**答：**制定《规定》主要有4个方面考虑：一是鲜明体现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严的主基调，突出政治监督要求，坚决处理对党不忠、从政不廉、为官不为、品行不端的干部。二是突出重点，以领导干部为主，着眼解

决干部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三是坚持精准科学、规范有效，力求做到界定清晰，要求明确，便于执行。四是注重制度衔接，与有关法律法规相协调。

《规定》共十九条，主要包括4个方面内容：一是明确了组织处理的指导思想、方式、原则、适用对象等。二是明确了组织处理的适用情形，以及不予或者免予组织处理的情形。三是对组织处理的程序、影响期、申诉、纠正等作了规定。四是对组织处理文书材料制作保管，受到组织处理干部的后续管理、重新使用等作了规定。

问：《规定》对组织处理的概念和方式作了明确，请介绍一下有哪些主要考虑？

答：组织处理是我们党长期使用的一种干部管理监督措施，在一些法规文件中都有体现，但一直未对概念作出完整的界定，对包括哪些具体方式的认知也不尽相同。《规定》认真总结组织处理工作经验，与有关党内法规相衔接，将组织处理界定为党组织对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的领导干部采取的岗位、职务、职级调整措施，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其中，“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概括了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问题情形，“岗位、职务、职级调整”体现了组织处理的职务相关性，“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涵盖了组织处理方式。诫勉和引咎辞职没有列为组织处理方式，主要考虑是，诫勉在有关规定中明确为日常管理监督方式，引咎辞职有领导干部主动担责涵义。这两种方式虽没有列为组织处理方式，但均可以依据其他相关法规执行。

**问：《规定》的适用对象和适用情形有哪些？**

**答：**《规定》适用对象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以及国有企业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参照执行。

《规定》明确了组织处理的16种情形及兜底情形，将政治监督放在首位，聚焦突出问题，体现鲜明导向，涵盖了干部政治表现、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遵守组织制度、道德品行及廉洁自律等方面。同时，贯彻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精神，明确规定对符合“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的失误过失，可以不予或者免予组织处理。

**问：组织处理的职责分工和程序要求有哪些？**

**答：**按照党管干部原则，《规定》明确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处理职责。有关机关、单位在执纪执法、日常管理监督等工作中发现领导干部存在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情形，应当向党委（党组）报告，或者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建议。

在组织处理程序方面，《规定》明确对领导干部进行组织处理，按照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研究决定、宣布实施4个环节进行。坚持党委（党组）领导、分级负责，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等原则，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执纪执法等机关认定结果、有关建议，以及领导干部一贯表现、认错悔错改错等情况，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研究提出组织处理意见报党委（党组）研究决定。

**问：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后，对重新担任领导职务、进一**

**步使用或者提拔任用，以及评优评先等有哪些影响？**

**答：**《规定》明确，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后重新担任领导职务、进一步使用或者提拔任用有不同的影响期：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1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1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或者晋升职级；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当年不得评选各类先进。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当年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问：《规定》在组织处理申诉、纠正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答：**组织处理关系到干部的切身利益，《规定》注重对干部权利的保障，设定了专门的申诉纠正程序。《规定》明确，领导干部对组织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组织处理决定后，向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提出书面申诉。党委（党组）应当在收到申诉的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领导干部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在2个月内予以办理并作出答复。对组织处理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楚、责任界定不准确的，党组织应当重新调查核实，处理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问：请您谈谈如何抓好《规定》的贯彻执行？**

**答：**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党中央对贯彻执行《规定》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把组织

处理工作放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大局中把握，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坚决调整处理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的干部。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发挥专责部门作用，不断完善工作制度机制，提高政策的执行能力和水平。有关机关、单位要立足职责、加强协作，发现领导干部存在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贯彻执行《规定》，要坚持实事求是、精准科学，做到查核问题准确全面、界定责任客观公正、处理方式轻重得当，使对干部的处理经得起检验。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对受到组织处理的干部加强教育管理，督促认真反省、积极改正，影响期满、表现好且符合有关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予以使用。